

## 手续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优惠期由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优惠期」)。
2. 只适用于恒生信用卡主卡会员(「会员」)。会员于优惠期内申请现金分期计划，而该申请获批核金额达以下指定金额，及获批核之分期期数达12个月或以上，即可获享以下指定手续费回赠。可获之手续费回赠详情如下：

获批核之现金分期金额 (HKD)	还款期 12/24个月	还款期 36/48/60个月
	成功申请可获享之手续费回赠 (HKD)	
30,000 - 79,999	100	150
80,000 - 149,999	200	300
150,000 - 249,999	250	350
250,000或以上	350	500

3. 合资格会员必须于申请后2星期内提交证明文件(如适用)，方可获享有关之手续费回赠。
4. 每位合资格会员于优惠期内可按每项现金分期申请之获批核金额及还款期获享相应之手续费回赠。手续费回赠次数不限。
5. 获享之手续费回赠将于优惠期完结后14星期内1次过自动存入合资格会员的信用卡户口内，而该户口当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手续费回赠优惠。如合资格会员于存入手续费回赠后提早偿还现金分期金额或取消现金分期计划，恒生保留权利于合资格会员的信用卡户口扣除该优惠期内申请「现金分期」而获享之全数手续费回赠或其港币等值金额。
6. 所有手续费回赠均不得转让或兑换现金。
7. 恒生保留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不时修改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9.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0. 除会员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网上申请额外获享之手续费回赠：

12. 会员必须于优惠期内经恒生网页(hangseng.com)或恒生个人流动理财应用程式申请并成功获批核现金分期计划达指定金额，及获批核之分期期数达12个月或以上，方可获享网上申请额外手续费回赠优惠。获批核之现金分期金额达HKD80,000 - HKD149,999可获享额外HKD150手续费回赠；获批核之现金分期金额达HKD150,000可获享额外HKD300手续费回赠。恒生有权随时决定将此优惠延展至其他任何申请途径。